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抄本



司法院公布令·····	1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鐸加入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4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12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陳大法官碧玉、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17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2
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25
黃大法官璽君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37

解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50028715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附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解釋文

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都市更新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定引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

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定之依據，惟系爭解釋未明定「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因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故系爭解釋補充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

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

有關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上開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其聲請補充解釋難謂有正當理由。是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吳陳鐸大法官 加入

本件解釋為對本院解釋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聲請人概念澄清及給予個案救濟之機會，其用意可資贊同。惟對於本院解釋宣告定期失效與立即失效是否發生相同法律效果，及本件解釋是否係為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補充解釋，仍有待釐清，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本院解釋定期失效與立即失效宣告之法律效果宜有差異

本院解釋之法律效果，因就法令之瑕疵程度，呈現從合憲至違憲強弱程度差異，而有違憲強度不同之類型，如不問其用語使用之差異，約略可區分為下列合憲至違憲宣告類型：

強 度	宣 告 類 型
合憲至 違憲強度 ↓	1. 非屬合憲性審查事項 ¹
	2. 合憲宣告 ² 法令繼續有效
	3. 合憲宣告之警告性解釋(警告可能有違憲之虞) ³

¹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乃總統之裁量權限，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

² 例如本院釋字第三四三號解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³ 例如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迄今行憲三十餘年，情勢已有變更，為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

	4. 與憲法不符但未宣告其失效 ⁴ ，通常諭知檢討修正 ⁵
	5. 違憲宣告，定期命為修法 ⁶ 或直接以解釋替代立法 ⁷
	6. 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停止適用 ⁸ 或定期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⁹

- ⁴ 例如本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因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具有變更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之作用者，如停止執行之過程未經立法院參與，亦與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意旨不符」、「行政院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儘速補行前述報告及備詢程序，相關機關亦有聽取其報告之義務」。
- ⁵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三四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險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關於養老給付僅規定依法退休人員有請領之權，對於其他離職人員則未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即檢討修正。」；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 ⁶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
- ⁷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同依該條例第六條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
- ⁸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釋字第七三四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
- ⁹ 例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釋字第六五八號解釋「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相關法規，訂定適當之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失其效力」；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系爭規定應由相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衡酌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之情狀……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妥為規範，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7. 違憲法令立即失效(無效)(自公布日起失效;ex nunc) ¹⁰ 、停止適用 ¹¹ 、不予適用 ¹² 或不在援用 ¹³
	8. 違憲法令無效(自始;ex tunc) ¹⁴

¹⁰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上開修正之第一條、第四條、第九條暨第十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原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¹¹ 例如本院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¹² 例如本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¹³ 例如本院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¹⁴ 此種一般回溯效力，我國並未採取此類德國式之違憲無效類型。在德國傳統無效論(Nichtigkeitdogma)，對於違憲之法律，採依法自始無效原則(Grundsatz der ipso-iure-Nichtigkeit ex tunc)，聯邦憲法院為規範無效宣告，僅具宣示效力，而非屬於創設性質。現在聯邦憲法法院就侵害基本權之規範，為單純與憲法不符宣告(eine bloße Unvereinbarerklärung)或違憲宣告，此非屬無效宣告，而是規範之「不適用」(Unanwendbarkeit)，發生回溯至規範衝突時之「適用禁止」，亦即「執行禁止」(Vollstreckungssperre)，同時負有停止適用之義務。(參照 Herbert Bethge in: Maunz/Schmidt-Bleibtreu/Klein/Bethg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München: Beck, 2014, §78 Rn.7f., 56ff., 61f.)又雖違憲之法規範，原則上宣告無效(參照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段規定)，但在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有以「不符」取代「無效」(Unvereinbarkeit statt Nichtigkeit)，因已有人受益，如任令授益之法規範因違憲而無效，使之喪失可能獲得之利益，則不盡公允。又有關與憲法不符之法規範效力，如不明確時，則通常有待立法者形成合憲之規範。法院及行政機關在確認法規範與憲法不符之範圍內，該規範不予適用，停止進行中之程序。該不適用之義務，適用於任何具體被宣告與憲法不符之規範，此不僅是原因案件(或稱引發案件)(Anlassfall)，亦適用於同時發生的平行案件(Parallelfälle)，但通常不適用於同時存在的平行規範(Parallelnormen)。(參照 Uwe Kischel in: Epping/Hillgrub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2.Aufl., München: Beck, 2013, Art.3 Rn.69, 74f.)

由上可知，本院歷來解釋憲法非採完全合憲或違憲之二分法，而係建立類似德國¹⁵、奧地利¹⁶之多樣化模式從事規範審查，並非僅以合憲、違憲或有效、無效簡明二分法為裁判方式。¹⁷質言之，以比較憲法觀點，有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七十八條就裁判主文宣告類型，係屬不完全的裁判主文規定(eine unvollständige Tenorierungsvorschrift)。在無效宣告(包含部分無效之確認)之外，仍可能有諸如與憲法不符宣告、繼續有效諭知、呼籲性裁判(Appellentscheidung)¹⁸、替代規範之過渡法、

¹⁵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因聲請(auf Antrag)進行程序。聲請程序之種類(Verfahrensarten)，規定於基本法及聯邦憲法法院法。常見型態，例如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諸如人民因基本權受國家侵害或干預而聲請，或地方自治團體聲請之憲法訴願等)、機關爭議程序(Organstreitverfahren)、聯邦與邦爭議(Bund-Länder-Streit)、具體規範審查(Konkrete Normenkontrolle)、抽象規範審查(Abstrakte Normenkontrolle)、政黨禁止程序(Parteiverbotsverfahren)等。(參照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DE/Verfahren/Wichtige-Verfahrensarten/wichtige-verfahrensarten_node.html) (瀏覽日期:2016/11/10)。其中憲法訴願制度，目前我國雖尚未採行，惟不乏引進此制度之主張，因此在兼顧我國之情況下，此時我們或許應正式面對之時機，並期待詳加比較分析前述憲法訴願與具體規範審查及抽象規範審查等制度關聯性及憲法訴願制度引進我國之可行性。

¹⁶ 奧地利憲法第一四〇條第五項規定，就違憲之法律，得定不逾十八個月之期限，失其效力。否則該違憲之法律自公布日起廢止(Aufhebung)。(參照 Mayer/Kucsko-Stadlmayer/Stöger, Bundesverfassungsrecht, 11.Aufl., Wien:Manz, 2015, Rn.1170.)

¹⁷ 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

¹⁸ 國人通常將"Appellentscheidung"譯為警告性裁判，惟有認為"Appell"之意義，係指「呼籲」，而非警告。因該用語較為緩和，故此從之。(參照陳新民，憲法學釋論，臺北:作者發行，104年5月修訂八版，頁841及註63。)

就受指摘的規範與相比較的規範是否相符之規範確認(Normbestätigung)等，作為其他裁判主文宣告之補充方式。¹⁹由此可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主文，採取多樣化宣告方式，而在合憲與違憲間找尋妥當之宣告類型。又從上開表列之合憲與違憲間之強度光譜比較，本院解釋之違憲宣告之效力，呈現不同程度之或強或弱狀態。若因各別解釋之情形，而選擇宣告定期失效，係在經過一定期間後，始向將來 (pro futuro) 失效。至於無效或失效之宣告，則可能發生向後或回溯之效力。由此可見，各該違憲類型之效力強度，不盡相似，或可稱為解釋效力發生「規範效力之時差」。

從前述解釋之效力差異性而言，對於定期失效宣告所發生之法律效力，實不宜等同於違憲立即失效宣告之效力，否則應在決定是否為法令違憲定期失效或立即失效之宣告時，即應有所審酌，以免使法令之違憲陷於不安定之狀態，甚至於過渡階段，可能發生實務適用定期失效然尚未失效之法律，而與當時通過解釋之意旨不一致之情事，進而可能引發實務上適用之爭議、甚或不正確之解讀。之後人民又再回頭向本院聲請解釋，事後本院可能要另再作補充解釋，實非良策。倘若無法將定期失效之意義釐清，或如未能明確指明特定部分之停止適用或諭知定一定期間失其效力之對人及對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今後本院解釋實宜減少可能引發疑義之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宣告方式。

¹⁹ 參照 Hans Lechner/Rüdiger Yu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Kommentar, 7.Aufl., München: Beck, 2015, §78 Rn.1a, 13ff..

二、本件解釋是否對於解釋效力見解有所突破

本件解釋認本院所為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屬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如此是否擬變更本院解釋原則上僅具有向後或向將來失效之見解，更且將僅向將來失效之定期失效宣告，原則上發生如同德國式無效宣告的自始無效之回溯效力，凡此是否採納上述見解，頗值得推敲。再者，因系爭聲請釋憲案涉及違憲法令之定期失效之情形，其違憲強度雖低於立即失效情形，惟如從前述解釋效力強度光譜予以比較，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違憲程度頗高。因我國目前釋憲制度非如德國採取憲法訴訟制度，僅於例外情形，准許本院解釋結果對於該聲請原因案件發生個案溯及效力，得依法提起再審及刑事非常上訴。因此，本件解釋是否有意突破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定期向將來失其效力之見解，以期形成制度性通案回溯效力？又本件解釋對於立即失效及定期失效宣告之違憲法令失效或無效之時點，究竟採取何種見解，亦宜更多說明，以利理解。

三、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意旨及有無補充之可能

本件解釋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而認上開解釋應予補充。本件解釋並認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

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惟從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爭點觀之，該號解釋主要在於闡明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者，於法令仍為有效期限內原因案件不得據以請求救濟是否違憲之疑義。該號解釋認為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者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原因案件當事人請求救濟之再審聲請。該號解釋乃謂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因此，該號解釋之爭議，並非因聲請人與原因案件之概念或類型發生違憲之疑義。有關聲請人之概念及原因案件之適用範圍所生之疑義，實非屬於上開解釋之目的，故不宜認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有所不明或不足，致生解釋之漏洞，有待補充。因此，本件解釋欲補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是否有其必要或可能性，似值得商榷。

本院解釋往往受限於聲請釋憲案件時之個案事實或社會情況，或經社會變遷，發生解釋之不足或漏洞，固有賴解釋之補充，此通稱為補充解釋。惟如從法之解釋及適用理論而言，補充解釋仍屬於一種法律解釋方式，於法律或解釋有漏洞存在時，以補充方式填補其漏洞。惟如於超出法律或解釋文義範圍之外，認為應依法理補充現行法令或解釋之不足，則類似於法之補充，精準而言，似宜稱為解釋補充，而非補充解釋。是故，本件解釋之原因案件，係因最高行政法院對於提起再審要件之

見解發生歧異，實非本院以前所為之解釋發生漏洞，故其是否有補充之必要，不無疑問。

再者，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是否有補充之必要，該號解釋之主要意旨為何，本件解釋為補充解釋抑或解釋補充，難免有仁智之見。至本件解釋之目的，在於讓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經由本件解釋，將可擴大適用於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解釋，固可對於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採取較為保留態度，或有提示之作用。惟本件解釋對於本件聲請人個案救濟是否具有實益，其提起再審能否勝訴，尚未可知。如細加比對，其原因案件所據以裁判之法令亦非全部經違憲之宣告，甚至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部分聲請解釋之法令係認屬合憲，僅宣告須檢討改進而已。

此外，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未來是否得依法獲得權利保護或有多少勝訴機會，固非本院解釋所必須考量，惟本院解釋如不就系爭原因案件之基礎事實所可能涉及法律保護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及其所可能涉及法令規定，加以斟酌，則本件解釋原本欲擴大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有關聲請人及原因案件適用範圍之意旨，及維護有權利就有救濟之美意，恐難以圓滿達成。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羅昌發大法官提出

本件涉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前，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所有解釋（下稱先前解釋），是否亦得做為各該先前解釋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救濟之依據。本席對多數意見所持「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之結論，敬表同意。由於本號解釋許聲請人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程序請求救濟之原因案件範圍有可進一步闡述之處，以及本號解釋究為釐清系爭解釋之「原意」抑或增加該號解釋新的內容，亦可額外說明，謹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壹、本號解釋許聲請人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程序請求救濟之原因案件範圍之釐清及未來有待另為補充之部分

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謂：「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亦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二者均規定經本院宣告為違憲之法令，得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該二號解釋：（一）並未明示所謂得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之本院解釋，是否包括本院宣告違憲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定期失效）之解釋（下稱第一個問題）；

且（二）並未明示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所得適用之原因案件，是否（1）僅限於「該二號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聲請該二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及「該二號解釋公布之後聲請本院解釋並經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失效之原因案件」（最窄適用範圍），或（2）另包括「該二號解釋之聲請人於該二號解釋前曾獲本院宣告違憲解釋之原因案件」（較廣適用範圍），抑或（3）更包括「該二號解釋之前本院所有曾宣告違憲解釋，而不限於與該二號解釋聲請人有關之案件」（最廣適用範圍）（下稱第二個問題）。

二、系爭解釋補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而規定：「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亦即系爭解釋已經解決前述第一個問題，使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亦可做為原因案件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然系爭解釋並未處理第二個問題，以至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系爭解釋所得適用之原因案件，是否限於該三號解釋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抑或應有更大範圍之適用，並不明確。

三、本號解釋規定：「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故本號解釋係針對本院以往「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之解釋，採前述「最廣適用範圍」；依本號解釋，

得聲請再審或循非常上訴救濟者，包括（1）系爭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2）系爭解釋發布後，獲本院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原因案件；（3）據以聲請系爭解釋之各該本院解釋（含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號等四解釋）之原因案件；（4）系爭解釋以前本院曾作成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一切解釋」之原因案件。

四、由於本號解釋係針對本院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確認其適用之原因案件範圍，故對於本院宣告「違憲法令立即失效」之解釋之適用範圍，尚待將來進一步補充。由於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本來即得向後發生效力，故據以聲請該二號解釋之各該本院解釋之原因案件，以及本院在該二號解釋後所作成「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均有獲再審或非常上訴等救濟之機會；此外，該二解釋前本院作成之其他「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是否亦均得持該二解釋做為個案救濟之法律基礎，有待未來的解釋予以釐清。此種情形數目固然不多（由於該二解釋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做成，除刑事案件外，其餘情形，均應已逾提起再審期限），然對本院解釋效力範圍之釐清，有其重要意義。在就此部分另有解釋前，如法院遇有該二解釋之前本院所為「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除已逾再審期限外，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既可適用於系爭解釋前之「一切」「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使其獲得個案救濟，則「宣告法令立即失效之解釋」自亦可適用於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前之「一切」「宣告立即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

使其亦獲得個案救濟。

貳、本號解釋究為釐清釋字第七二五號之「原意」抑或增加該號解釋新的內容

一、聲請本院補充解釋有其受理門檻；亦即必須確定終局裁判曾適用本院以往所為之個別解釋，且須經核確有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然本院並未限制如何補充以往解釋。有因以往解釋「如何適用」並不明確而應增加內容以釐清其規範者（如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對於立法院得否行使調閱權及其條件並不明確，而以釋字第七二九號予以補充）；有因以往解釋「並未處理」相關事項而應補充處理者（如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僅就宣告法令立即失效之解釋，規定得做為原因案件再審等救濟之理由，而未規定就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做為原因案件個案救濟之理由，而以系爭解釋予以補充）；有補充後續救濟程序者（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宣告羈押法相關規定違憲，但立法機關遲未修正該等規定，故以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補充個案救濟方式）；有限縮或變更以往解釋，然仍以補充解釋形式作成解釋者（如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肯定集會遊行事前許可制之合憲性，然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規定緊急及偶發性之集會遊行採事前許可制為違憲，但仍以補充解釋之形式為之）等，不一而足。

二、本件情形，與以往補充解釋之情形稍有差異。系爭解釋係規定：「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

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由客觀文義而言，其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原意應係指「凡本院以往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所有解釋」，為該解釋適用之範圍。本號解釋確認此點，故其性質上係以補充解釋之方式，釐清系爭解釋之「原意」。本號解釋理由書所稱：系爭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亦寓有澄清系爭解釋「真義」之意旨。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

湯德宗大法官 提出

陳碧玉大法官 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

本件解釋共有七位聲請人，四位姓彭，三位姓陳。四位彭姓聲請人是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併案審查的三件原因案件中的一件（即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〇九二號判決）的當事人，但四位聲請人中僅彭○○一人當初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院聲請釋憲；三位陳姓聲請人是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併案審查的三件原因案件中的另一件（即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二〇〇四號判決）的訴訟承受人¹，但三位聲請人中僅陳○○一人當初曾就該確定終局判決向本院聲請釋憲。前述七位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公布之後，以該號解釋為依據，提起再審之訴，尋求救濟，詎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一〇四年度裁字第四七〇號裁定（原告為四位彭姓聲請人）及一〇四年度裁字第五四六號裁定（原告為三位陳姓聲請人）駁回再審。駁回的理由均為：「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

¹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號判決（「七、本院按：（一）陳○○於上訴後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監宣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陳○○、陳○○、陳○○等 3 人為共同監護人，渠等 3 人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並參見行政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 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解釋之原因案件**」。以上七人乃聲請本院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及第七二五號解釋，希「廓清再審之主體範圍」。

本解釋就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補充釋示：「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亦即，闡明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意旨於該號解釋作成前，本院所為之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適用。就此結論，本席敬表贊同，並協力形成可決之多數；然而**本解釋**（如同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並未確切說明理由**——何以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對該號解釋作成前，本院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適用？另外，如何認定所謂「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理由書亦未置一辭。為發揮本解釋「補充解釋」之功能，使下級法院知所遵循，補強必要的論理，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后。

一、解釋文應具體說明，如上補充解釋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固明白釋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然其理由僅一語含糊帶過：俾「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該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參照）。本解釋依樣畫葫

蘆，複製該句話，貼在解釋理由書第三段第一句當中（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試問：凡本院所為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究係在保障聲請人的何種權益**？本院所為有關人民權利之解釋，不都是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本院所為憲法解釋原則上僅向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生效，何以准許經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案之聲請人，得例外地溯及引據該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

本席前在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已剴切指陳：本院依人民聲請作成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所以應例外地允許聲請人得以之作為原因案件再審（或其他救濟）之依據，**乃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蓋法院應依據合憲之法律進行裁判，乃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前提。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既經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定為違憲，並宣告定期失效，則對於原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自應許其以該有利解釋為依據，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訴訟權之保障才不致淪為空談。畫餅充飢，口惠而實不至。

也唯有如此說理，才能避免讀者誤解——以為本解釋使得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產生溯及效力，可「溯及地」適用於該解釋公布前，本院所為各「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實則，依本席的理解，「本院所為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即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乃本院自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以來，所確立的具有一般

拘束力的憲法規範！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於此意旨並無絲毫增損，²本解釋亦然（僅重申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意旨而已）。

綜上，本席以為「解釋文」應修正如下：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理由書應補充說明：所謂「原因案件」應以經各該解釋宣告定期失效之條文為範圍

本解釋（一如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既未宣告任何法令定期失效，自非所謂「定期失效之解釋」。是本件七位聲請人如欲循求再審或其他救濟，須以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依據。惟，如前所述，七位聲請人中僅彭○○及陳○○二人，當初曾分別就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併案審查之三件原因案件中之各一件，向本院申請釋憲，故得就其「原因案件」，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至其餘五人因非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乃無從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又，確定終局裁判往

² 釋字第 725 號解釋對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解釋所為之補充，在於釋示法院再審之裁判準據（謂：「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往適用多個法條，依前揭本解釋之意旨，所謂「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自應以經各該解釋宣告定期失效者為範圍（至於經本院宣告合憲或不予受理之條項，則非屬所謂「原因案件」之範圍）。準此，彭○○及陳○○二人雖為釋字第709號解釋之「聲請人」，然再審法院倘認定其等當初僅就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聲請釋憲，而本院審理後，於釋字第709號解釋既分別宣告為「合憲」與「不予受理」，故均非屬本解釋所稱「原因案件」之範圍。雖然如此，仍無損於本解釋作為制度性通案規範的價值。

具有一般拘束力的抽象違憲審查（規範控制 Normenkontrolle），性質上已近於「立法」活動。由於人類抽象思考能力有其極限，本院以解釋所建立之規範不盡周延，在所難免。如能於解釋草案完成後、公布前，將解釋意旨試行適用（模擬演習）於原因案件，檢視其合理性，並酌作修正，當能更臻妥適。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本席對於聲請人彭○○先生部分之聲請應予受理，及對解釋文內容，敬表同意，爰將本席同意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件係關於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中，所稱「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等之聲請人」，應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不包括關聯解釋（指本院以定期失效方式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之多個解釋而言，下同）之釋憲聲請人，即以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例：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認除王○○先生一人（王先生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聲請人中唯一併為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者）以外之其他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聲請人不得依據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聲請再審等救濟，此一裁判意旨是否合憲之爭議。

二、一般而言，本院大法官解釋之客體為法令，而且不包括法院個案裁判之見解，但為何本件應予受理？其原因乃在於本號解釋與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同，性質上並非可以獨立存在之解釋，而係延續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並為關聯解釋之補充，此由類如本號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均未如一般本院解釋，具體指出何一法令違憲之事實，應可說明之。又查既然本號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性質與本院一般具體宣告何一法令違憲之解釋之性質有異，則自不應以所謂本院一般解釋效力應不溯及既往為由，認為本件解釋內容與不溯既往原則必然相抵觸（從而於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作成後，得聲請再審等救濟者限於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本席見解與不同

意見大法官之見解不同。

三、本件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所以需要被作成，其原由在於：本院作成多個解釋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比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違憲並定期一年後失效後，該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聲請人王○○先生乃據該號解釋聲請再審，卻遭行政法院以於原確定終局裁判確定時，該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等規定尚屬有效為由，駁回王先生之再審聲請。即於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之解釋作成之後，就同一原因案件再生爭議。本院乃依王○○先生及其他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等解釋原聲請人之釋憲聲請，並延續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所宣示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以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澄清：「法院不得以被宣告定期失效之法令在該定期內仍屬有效為由駁回再審等救濟聲請」。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沒有限縮該號解釋所稱之聲請人僅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以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為例：為王○○先生）之意思。亦即若非因行政法院就違憲並定期失效法令部分，誤認關聯解釋之聲請人無權據各該解釋為再審聲請等救濟，本院根本無需另作成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換言之，類如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等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之各該關聯解釋之聲請人（指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之聲請人而言，不包括被宣告合憲或其聲請經不受理者），本不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即均得聲請再審等救濟，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沒有限縮得聲請再審等之救濟者僅為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之意，也不應

被認為有此意思，否則即不足保護關聯解釋之釋憲聲請人之訴訟權等權益，最高行政法院之上開見解不符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意旨。又就本件解釋而言，若非行政法院未辨明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與本院具體宣告特定法令違憲之其他解釋之性質差異，因而誤解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所稱聲請人單指該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本院又何須另作成本件解釋哉？！也因為本件解釋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性質上不具獨立性，係補充、確認其他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之關聯解釋之適用範圍而已，故均無所謂與不溯既往原則牴觸可言。蓋得為再審等救濟者，仍以關聯解釋之聲請人為限，並未回溯於關聯解釋作成前，更未擴及各該關聯解釋之聲請人以外之人。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壹、前言

本件解釋為【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解釋適用原因案件範圍案】。本件聲請，緣於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而來，該號解釋之聲請人有 A、B、C 等五十七人（併有三件聲請案），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¹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有違憲疑義而聲請釋憲，本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謂：「上開規定²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亦即宣告違憲法律定期失效。

後聲請人 A 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³援引該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⁴，認相關規定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前仍屬有效，並非立即失效，無從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效力等理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聲請人 A 再據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釋憲，經本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

¹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等。

² 指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

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王○○部分）。

⁴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要旨：「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粗體及標示等為本意見書添加，下同）。

聲請人 B 嗣亦據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就原確定終局判決⁵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⁶基於上開同一理由，駁回再審之訴確定，B 乃據 A 聲請釋憲之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再對前開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四年度裁字第四七〇號裁定（下稱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主要理由謂：「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B 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未明定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適用，有補充解釋之必要，而聲請本院補充解釋。

本件釋憲案之關鍵爭點，在於 A、B 二人同為本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宣告定期失效案之聲請人，A 聲請本院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該解釋所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聲請人，是否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例如 A），抑或係指本院解釋宣告定期失效（即釋字第七〇九號聲請案）之所有聲請人（A、B、C 等五十七人）？或指所有經本院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所有聲請人？

本席協力形成可決多數之意見認為，「『**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護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本席敬表贊同。惟因本號解釋，涉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範圍，包括「人之效力」及「時之效力」，關於解釋理由之建構，

⁵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

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

尚有可補充說明之處，爰提出本協同意見書。

貳、聲請補充解釋程序要件之審查

依歷來本院大法官所作之補充解釋而觀，可分為三種類型：

1. 機關聲請補充解釋⁷；2. 人民聲請補充解釋⁸；3. 大法官依職權逕行補充解釋⁹。關於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要件，以大法官第六〇七次會議決議¹⁰及第九四八次會議決議¹¹內容作為判斷基準。綜合二次決議內容觀之，明確指出人民聲請補充解釋之兩種途徑及要件：即 1. 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解釋；¹²2. 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¹³前揭決議所稱「確有正當理由」、「視個案情形審查」，係指確有受理之憲法解釋價值而言。

本件聲請補充解釋，係 B 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再審之訴之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發生疑義而聲請，涉及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範圍，包括「人之效力」及「時

⁷ 例如，釋字第 254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99 號解釋；釋字第 299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282 號解釋；釋字第 592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582 號解釋。

⁸ 例如，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釋字第 503 號，補充釋字第 356 號解釋等。

⁹ 例如，釋字第 610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446 號解釋。

¹⁰ 67 年 11 月 24 日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解釋」。

¹¹ 81 年 3 月 27 日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依大法官會議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

¹² 例如，釋字第 156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148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明文指出：「按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五百零七次會議決議：『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本件聲請，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補充解釋。」

¹³ 例如，釋字第 503 號解釋，補充釋字第 35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 1 段首句指出：「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

之效力」，亦包括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與補充解釋之效力問題，是以本件解釋首段乃謂：「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參照）」，闡明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確有受理之憲法解釋價值。本席敬表贊同，並補充說明如上。

參、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¹⁴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時（即聲請釋憲成功），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且聲請人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法理基礎為何？依本院解釋之發展脈絡觀之，有「保障聲請人權益說」及「獎勵憲法貢獻說」：¹⁵

一、保障聲請人權益說

（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院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前，本院解釋對違憲宣告，均僅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與憲法意旨不符」，至該被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效力如何？本院解釋文或解釋理由，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說明該法令「當然失其效力」¹⁶、「與上述見解未

¹⁴ 本段所論，係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至於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為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本院釋字第 183 號著有解釋。

¹⁵ 參李劍非，〈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104 年 3 月，頁 83-84，認為釋字第 725 號解釋係兼採「訴訟權理論」及「獎賞理論」。

¹⁶ 例如，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均謂：「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洽部分，應不予援用。」¹⁷

人民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解釋，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該法令當然失其效力。此一解釋結果，對聲請人之人民，有何影響？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謂：「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所謂「亦有效力」，究何所指？該號解釋理由特別闡明：「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按：現已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¹⁸，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由此可知，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法理基礎，在於「為符合大審法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所謂「為符合大審法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之意涵，¹⁹如對照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前段所稱「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似指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或可稱之為「訴訟權保障說」²⁰）。

最高法院六十年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謂，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惟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前段認為：「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屬於上開規定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前揭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

¹⁷ 本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謂：「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判例，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

¹⁸ 現已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¹⁹ 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之主觀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詳見，林錫堯，《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解釋之制度》，73 年 7 月，世一，頁 16 以下。

²⁰ 請參閱，湯德宗大法官於釋字第 725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乃賦予該號解釋之聲請人，能溯及地引據該解釋就該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請求再審。嗣本院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理由更闡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此外，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七十四年二月八日）並謂：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另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另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均在闡述：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人的範圍」，從同一聲請人之「一」聲請案擴大至同一聲請人之「數」聲請案（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從同一法令違憲之「一」聲請人擴大至未合併辦理之「數」聲請人（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

（二）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意旨

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行政法院判決²¹仍繼續援引其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²²，謂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僅係法律

²¹ 例如，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1004 號判決（見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書所附判決）。

²² 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610 號判例要旨：「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

見解歧異，非適用法規錯誤，而不適用釋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該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乃聲請本院作成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本院似乎感於下級法院憲法意識不足，乃藉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立大法官解釋之「對世效力」、「一般拘束力」之憲法規範。該解釋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此外，並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後段意旨，而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三）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七十三年八月三日）

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後段：「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解釋理由謂：「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應許當事人據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嗣本院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再就聲請人得據違憲宣告之解釋依法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予以補充解釋：「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

所例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綜上可知，從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至第一八八號等解釋，本院均以「**為保障（護）人民之權益**」為由，而許當事人據各該宣告立即失效之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二、併採保障聲請人權益說及獎勵憲法貢獻說

本院針對違憲法令所為解釋採定期失效，首見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²³（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即法令雖經宣告違憲，但在一定期間內仍屬有效。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均係針對本院宣告違憲法令立即失效而為之解釋，至於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該解釋效力應否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否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均未及明示，本院乃依人民聲請而作成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予以補充，其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就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本號解釋理由進一步申論：「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

²³ 釋字第 218 號解釋謂：「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並非立即失效。

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除援用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第一八八號解釋所採「保障（護）聲請人之權益」外，另增加「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之理由（或稱「獎賞理論」²⁴）。

所謂「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一詞，似成為可否據本院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關鍵？即聲請釋憲成功者，對維護憲法有貢獻，始得據有利之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共有四件聲請釋憲案，即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號解釋。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之聲請人有 A、B、C 等五十七人，A 聲請釋憲，獲得有利之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嗣 B 援引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本件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訴，其主要理由謂：「本件再審原告，並非司法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非聲請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對維護憲法無貢獻，故不得據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此是否係因「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一詞所造成之誤會？殊值釐清！

本席認為，無論採保障聲請人權益說或獎勵憲法貢獻說，經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而定期失效之釋憲聲請人，對適用該違憲法令之確定終局裁判，均得據解釋請求救濟。先從保障聲請人權益說而觀，該聲請人權益有保障之必要性，不應因違憲法令被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另從獎勵憲法貢獻說而言，聲請人聲請本院作成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亦不應因違憲法令被宣告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差異。是以本號多數意見認為，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文所稱「聲請人」，

²⁴ 請參閱，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中，蘇永欽大法官及羅昌發大法官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李震山大法官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係指「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而非僅限於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例如釋字第六三八號、第六五八號、第六七〇號及第七〇九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

綜上所論，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時，不論該解釋宣告係「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該解釋效力均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均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肆、大法官解釋之時間效力

關於本院依機關或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應自何時起生效？即所謂大法官解釋之時間效力問題。

關於本院「依機關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前段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明示：「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關於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本院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重申同一意旨。

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解釋之標的係「本院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包括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後至釋字第七二四號解釋中有宣告定期失效之所有解釋，計六十九號解釋），該號解釋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自該日起，本院宣告定期失效解釋之所有聲請人，均得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依法定程序請求再審救濟，自不以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聲請人為限。究其實，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意旨，本甚清楚明白，奈因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有不同看法，影響人民權益之保障，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爰就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予以補充，重申該號解釋所稱「聲請人」，係指各該解釋之所有聲請人，且包括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公布前，所有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

伍、結論

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是以法官應依「符合憲法之法律」獨立審判自明。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更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無論何者，均肯認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前者，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基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後者，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基於為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賦予聲請釋憲成功者得據解釋依法救濟之法理基礎。

依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所示，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在於使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本件解釋理由最後謂：「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似有意將解釋文所稱「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指向「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果真如此，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之效力，溯及於該號解釋公布前所有經宣告定期失效之解釋聲請人，必更能提供更堅強的立論基礎。

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黃璽君大法官 提出

本解釋多數意見認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溯及適用，本席尚難贊同，爰提不同意見如后。

一、大法官解釋之效力，係經由大法官解釋逐漸形成體系

關於本院解釋之效力，憲法及法律均未明文規範，而經由本院解釋逐步形成。在系爭解釋公布前，已形成之原則，可歸納如下：

(一)本院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¹、第五九二號²解釋參照)。

1.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或統一解釋均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2. 本院解釋之溯及生效或定期生效，須於解釋文中明定之³。

¹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

²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理由書：「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

³ 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明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解釋自公布日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⁴、第五九二號⁵解釋參照)。

(三)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

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⁶、第一八三號

⁷、第一八五號⁸、第一八八號⁹、第一九三號¹⁰、第

二〇九號¹¹、第六八六號¹²解釋參照)。

1. 所謂：「亦有效力」，係指該解釋之效力，及於該

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得依法定程序請

求救濟(作為再審、非常上訴或其他救濟程序之

⁴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

⁵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⁶ 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⁷ 釋字第一八三號解釋理由書：「……該項解釋之效力，及於該聲請人所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俾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⁸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

⁹ 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¹⁰ 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

¹¹ 釋字第二〇九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¹² 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此係對聲請解釋之聲請人所設例外，以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¹³。非該解釋之其他聲請人，則無此權益，不得據該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

2. 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係包括：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及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

3. 聲請人請求再審之一般期間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仍受不得請求再審之期間限制(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二、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在系爭解釋公布前並無特別之解釋，自應適用上開附註 1 至 12 解釋

¹³ 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

(一)本院自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起，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該解釋前有關解釋效力之各解釋，固係對立即失效之解釋所為，惟在系爭解釋就定期宣告解釋之效力另為解釋前，人民及各機關仍應依上開附註解釋為之。

(二)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聲請人得否據以再審等救濟？

1. 在系爭解釋公布前，聲請人依上開附註解釋，雖得依該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惟請求再審等救濟時，該定期失效法令尚未失效，法院究應受解釋拘束，適用尚未失效之法令裁判，或逕排除適用該法令即自為裁判？本席認尚不得逕排除不予適用即自為裁判。此觀系爭解釋對此釋示「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未許逕排除不予適用即自為

裁判，而須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

2. 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其聲請人得先提起再審，法院「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此效力係由系爭解釋而來。依前所述，本院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原則上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僅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此請求再審等救濟。

（三）系爭解釋並無明文溯及生效

1. 本解釋究認系爭解釋本身已賦予溯及效力，或係由本解釋賦予系爭解釋溯及效力？

解釋理由書謂：「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

解釋（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其由系爭解釋之解釋文推論應有溯及效力，似意指系爭解釋即已賦予溯及效力。

2. 系爭解釋之解釋文並無明文溯及效力，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固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惟此係自系爭解釋生效後之規範，於系爭解釋公布日起之定期失效解釋發生效力，尚難將上開解釋文認係溯及效力之明文。
3. 本解釋多數意見如認系爭解釋溯及生效為當，則

採由本解釋賦予溯及效力，較將系爭解釋解為已有溯及效力所生爭議為小。蓋如採後者，系爭解釋既已具有溯及效力，則系爭解釋聲請人以外之聲請人可依系爭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其再審期間應自系爭解釋公布日起算？本解釋公布後，已逾再審之一般期間？如採前者方式，其再審期間自本解釋公布日起算，即無疑義。

三、由本解釋對系爭解釋賦予為溯及效力，固無不許，惟本席認以不溯及為宜

（一）系爭解釋如未明文溯及生效，依前述說明，僅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得依系爭解釋請求再審等救濟。如採溯及生效，得據此救濟者，民事及行政部分，因有不得提起再審之五年期間限制，本解釋公後，尚得提起者，僅屬少數。刑事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無期間限制，可上溯數十年¹⁴，惟宣告刑事法令定期失效者為數不多。

（三）是採溯及生效，雖少部分聲請人有救濟之機會，但將打破本院解釋之效力不溯及原則，影響現有

¹⁴ 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

法秩序，尤以刑事無回溯期間限制更為嚴重；且民事及行政部分之大部分聲請人因逾再審之五年期限，已無救濟機會。本解釋僅予少數聲請人救濟機會，亦難免有失公平。兩相權衡，以不溯及為宜，除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外，一律自系爭解釋公布日起適用。本件並無補充解釋之必要，自無庸受理。